

证券代码：430369

证券简称：威门药业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1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67）。

根据《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每股3.75元（含本数），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200万股，不超过23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9%-1.83%。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862.50万元（不含交易手续费），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23年12月15日开始，至2024年5月22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99.57%，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90,000股，总金额为7,590,367.90元人民币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手续费），本次回购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2%，占拟回购股份总数量上限的99.57%，最高成交价为

3.7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99 元/股。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3-068）；

2、2023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2）；

3、2023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4、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7 日、2 月 29 日、4 月 1 日、5 月 6 日、5 月 16 日披露了《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002、2024-006、2024-023、2024-028）；

5、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5 月 6 日、5 月 13 日披露了《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实施预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4-024、2024-025）；

6、2024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公司完成了《回购股份方案》所述的股份回购任务。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未来拟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制定具体的员工持股计划，并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实施。

八、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